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原告 陳佩鈴
被告 磐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9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8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

01 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
03 勞訴字第71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
04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
05 告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上開訴訟業經一審判決後，被
06 告提起上訴、原告提起附帶上訴及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
07 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59號判決上訴、附帶上訴均駁回，
08 准許部分追加之訴請求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
09 被告即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原告即被上訴人
10 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告即上訴人負擔百分之82，
11 餘由原告即被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14 幣（下同）378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；
15 另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之部分，屬
16 非因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
17 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4,360
18 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720元（計算式：4,080+3,0
19 00-4,360=2,720），依照一審判決第四項諭知，則其中
20 2,448元（計算式：2,720×0.9=2,448）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21 納之，剩餘之272元（計算式：2,720-2,448=272）應由原
22 告向本院繳納。

23 (二)被告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
24 9,465元，均已繳納。而原告提起附帶上訴(72,000元)及
25 為訴之追加(28,427元)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00,427
2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其中之1,194元（計算
27 式：1,665×72,000/100,427=1,1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8 為附帶上訴裁判費，其餘之471元（計算式：1,665-1,194
29 =471）為追加之訴裁判費，依照二審判決第四項諭知，
30 附帶上訴部分1,194元由原告即被上訴人負擔，而原告已
31 繳納555元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639元（計算式：1,194-5

01 55=639)。追加之訴471元裁判費，其中386元(計算式：4
02 71×0.82=3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
03 之，剩餘之85元(計算式：471-386=85)應由原告向本院
04 繳納。

05 (三)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996元(272+639+85
06 =996)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2,834元(2,448+3
07 86=2,834)。

08 (四)至於原告繳納之裁判費總額若逾判決主文諭知應負擔之數
09 額，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確定應
10 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併
11 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